

# 上海理工大学中德直属党支部文件

上理工中德支部〔2019〕02号

## 中德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支委会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委关于党委（党组）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22号）、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卫党〔2009〕3号）、《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法规和文件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的范围

第二条 直属支部主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传达学习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有关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学院内设科室负责人任免调整，干部培训教育和外派挂职，党员队伍建设等相关事宜。

（六）研究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关工作，决定党内表彰、处分的有关事项。

（七）研究学院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、管理制度、资源配置等涉及办学方向的相关问题。

（八）研究职级晋升、绩效分配、福利待遇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工作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三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 3 至 4 周召开 1 次。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缺席时，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根据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由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经充分讨论后集体决定。学院党组织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除突发重大事件外，不得临时

动议。

第五条 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 1 至 2 天告知所有委员，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，可暂缓决策，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、磋商，并再次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、决策。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，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通过票决，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，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汇报。

第七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进行表决时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形成决议。

第八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加以考虑。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；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。

第九条 学院党组织成员应按时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。

第十条 安排专职组织员负责学院党组织的会议记录工作，完整记录决策过程，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必要时上报学校党委。会议记录、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。

##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、决议形成的过程，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党纪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、决议，全体会议成员（包括因故未出席者）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。决策中产生的失误，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，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，其他成员负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、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学院党组织书记同意，可重新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，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，并传达至本单位党员。

## 第五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示日起施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  
中德学院直属党支部  
2019年5月20日

主题词： 支委会 议事规则

---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9年5月20日

---

校 对：杨承三

打 印：徐璟玮

---